

证券代码：873396

证券简称：创世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融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融资行为，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制定《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制度”）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公司为日常生产经营、项目投资所需向金融机构筹集资金的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、长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资产证券化、融资租赁、发行不可转换债券等各项债务性融资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融资行为。

第二章 融资方案的确定

第四条 融资额的确定：各部门应根据年度投资计划、年度经营计划及上年年末对外欠款情况，制定本部门年度资金收支计划，经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财务部，由财务部做好年度资金平衡，并按照资金余缺情况确定融资规模。

第五条 融资方式及期限的确定：财务部应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、经营计划、投资计划、未来几年净现金流量情况、公司偿债能力、融资用途及难易程度等，拟定合适的融资方式及期限。

第六条 合作方的确定：财务部应寻找符合融资规模、融资方式且融资成本最低的合作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最终合作。

第七条 偿还计划的确定：财务部按照公司经营情况、固定资产投资回收情况及未来几年现金净流量情况确定偿还计划。

第三章 决策与执行程序

第八条 公司单笔融资金额在 1,000 万元（含 1,000 万元）以下的融资方案，由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。公司单笔融资金额在 1,000 万元（不含 1,000 万元）以上的融资方案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担保或抵押事项。财务部与合作方依照融资方案共同起草借款合同，经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签署合同。

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按照融资合同或协议约定，做到借入资金及时入账，并落实还贷资金及办理相关手续，确保按期还本付息。

第十一条 到期债务如需续借，需按本制度规定获得批准后，财务部在到期前 1 个月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，到期前完成续借手续。

第四章 融资资金的使用

第十二条 财务部应严格按融资合同协议约定用途进行资金支付。

第十三条 财务部应建立公司融资明细备查簿，动态反映公司融资的对象、金额、起始期限、利率、担保或抵押、展期等情况。

第十四条 财务部应当加强对融资业务有关的文件和凭据的管理。每年末

对融资业务的相关资料，如审批文件、借款合同等整理造册、扫描存档，并妥善保管原件。

第五章 融资的信息披露

第十五条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，公司的融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融资的情况，配合公司做好融资的信息披露工作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（或执行董事）必须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，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信息披露人在信息上的沟通。

第十七条 在融资事项未披露前，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，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5日